

(上接 A18 版)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员工类别
1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18.08%	4,980 核心员工
2	房健民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	12.70%	3,500 高级管理人
3	林健	执行董事、副总裁	8.97%	2,470 核心员工
4	杨帆华	副总裁	8.09%	2,230 核心员工
5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8.17%	2,250 高级管理人
6	魏建良	副总裁	8.20%	2,260 核心员工
7	王文祥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副总裁	2.07%	570 核心员工
8	苏晓红	副总裁	0.36%	100 核心员工
9	程龙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副总裁	0.58%	160 核心员工
10	李壮林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1.20%	330 核心员工
11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2.72%	760 核心员工
12	李红文	副总裁	0.36%	100 核心员工
13	姚静	副总裁	0.54%	150 核心员工
14	郭文飞	高级副总裁	1.67%	460 核心员工
15	唐刚	副总裁	0.62%	170 核心员工
16	姜静	副总裁	2.11%	580 核心员工
17	吴静平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海副总经理	1.23%	340 核心员工
18	李栋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总经理	0.75%	208 核心员工
19	王玉晓	国际合作部执行总监	0.73%	200 核心员工
20	孙森	品牌公关部执行总监	0.40%	110 核心员工
21	廖文勇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技术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2	李慎军	研发高级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23	李明刚	办公室主任	3.85%	1,060 核心员工
24	惠丰	工程部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5	郑勇军	品牌公关部高级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26	李海涛	研发高级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27	史佩	项目部执行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8	王海波	安全环保部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9	刘新国	办公室副主任	0.36%	100 核心员工
30	徐浩杰	基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1	贾进喜	采购总监	1.56%	430 核心员工
32	蔡树元	IT 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33	于超	开发副总监	0.76%	210 核心员工
34	王喆	商务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5	赫明凤	运营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6	刘德帅	审计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7	武佳华	基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8	刘遂库	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9	张置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0	王玉珏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1	肖金华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42	王寅晓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3	罗德强	产品大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44	何劲松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产品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5	徐漫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行政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6	李伟珍	产品大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7	高波	产品大区经理	0.44%	120 核心员工
48	王明山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产品大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9	何南	产品大区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50	齐桂平	研发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51	曲文博	行政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52	贾玮	证券与融资总监	2.90%	800 核心员工
53	李敏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副总裁	0.44%	12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	27,55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家圆 1 号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 3:林健、杨帆华、苏晓红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其余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注 4: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三) 其他战略投资者

1、投资主体及获配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书》,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 28,0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称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配售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限(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904,921	91,436,208.00	467,181.04	91,893,389.04	12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金一五零二一组	1,089,526	52,249,248.00	261,246.24	52,510,494.24	12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816,395	39,186,960.00	195,934.80	39,382,894.80	12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2,295	29,390,160.00	146,950.80	29,537,110.80	12
3	上海张江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395	39,186,960.00	195,934.80	39,382,894.80	12
4	上海国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30	22,859,040.00	114,295.20	22,973,335.20	12
合计		3,809,841	182,872,368.00	914,361.84	183,796,729.84	-

2、限售期限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54,426,3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发行价格

每股市价为 48.0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市值为 1 元/股。

四、市盈率

不适用。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8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

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01 元/股(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261,246.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 250,594.55 万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

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86761_J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26,3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4,426,300 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 10,651.70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9,190.5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4.65 万元

律师费用 486.7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万元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166.94 万元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594.55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8,639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

申购和网上向具有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4,426,301 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

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54,085,260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478,541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062,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2,559,212 股,放

弃认购数量为 503,288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

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503,288 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非最终战略配

售后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1559%,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0.924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86761_J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安永华明审计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6761_J01 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公司公告后不再单独披露):

保荐代表人:吴小武、高元

项目协办人:梁芳园

项目组其他成员:廖逸星、郑文峰、唐天阳、徐妍薇、何新宇

(二)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吴小武,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高元,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